

关于溪湖区 2021 年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区第十九届人大第四次常委会议上

溪湖区财政局局长 王洪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 年溪湖区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议作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545 万元，为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3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357 万元，为预算的 98.7%，同比增长 31.7%；非税收入完成 4,188 万元，为预算的 111.4%，同比增长 14.9%。预算收入未完成的主要因素是 21 年末税收收入跨周期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56 万元，为预算的 95.3%，同比下降 4.1%，支出下降的主要因素是上年财政决算执行权责发生制，2021 年决算执行收付实现制（当年下达指标中未支出资金不列入支出），导致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具体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4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69 万元；教育支出 5,47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3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2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74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545 万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645 万元、上年结转 82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360 万元、调入资金 2,139 万元（从其他应付款及存量资金调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34 万元，总收入合计为 110,85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56 万元，加上解支出 38,0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187 万元，总支出合计为 110,85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上级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2021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43,645 万元，安排使用 29,458 万元，结转 2022 年使用 14,187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15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3 万元，同比增长 34.82%。其中：公务接待费 3.94 万元，同比下降 53.11%；公务用车购置费 85.68 万元，

同比增长 422.4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8 万元，同比下降 26.33%。主要增长原因为 2021 年购置防疫转运及办公用车。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2%。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9,42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同比下降 11.9%。具体支出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472 万元；其他支出 179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有部分政策扶持资金尚未安排，待 2022 年手续完备后安排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1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78 万元、上年结余 625 万元，总收入合计 11,3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883 万元，年终结余 2,435 万元，总支出合计 11,31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情况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预算，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7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保费收入完成 2,708 万元，区级财力补助 2,667 万元，上级补助 529 万元，上年结余 41 万元，

总收入为 5,945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5,895 万元，结转下年 5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按照国家审核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口径，核定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72,0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5,62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380 万元。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67,8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5,46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2,380 万元。全部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

一是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人民至上，以“非常之策”应对“非常之疫”，投入 593 万元抓实疫情防控，用于隔离点运转、防疫物资储备、医疗应急车辆购置等支出，坚持急事急

办、特事特办，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迅速到位。二是支持打赢经济恢复攻坚战。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3,618 万元；全面落实助企扶持政策，安排资金 6,431 万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其中安排废钢产业扶持资金 6,091 万元，助力废钢产业在我区蓬勃发展；支持服务业发展，拨付 129 万元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涵养税源，壮大税基，增强发展后劲。三是支持打赢财政保障常规战。抓好开源节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43,235 万元（不含返还性收入），有力缓解财政运行困难；向存量要效益，加大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盘活存量资金 4,641 万元，加大统筹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突出民生兜底，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拨付 181.7 万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发放农民补贴。拨付“一事一议”资金 247.6 万元用于村内道路建设。通过“一卡通”发放城乡低保、优抚、特困供养等惠民惠农资金 4,000 余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支持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下达资金 122 万元，重点用于淘汰燃煤锅炉，水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下达资金 175 万元，重点支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三是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年投入就业补助资金 1,243 万元用于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投入 3,374 万元用于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投入 2,584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和基本药物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投入 7,055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工程。

（三）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逐步实现预算管理现代化。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覆盖管理。二是推进非税征收征缴管理电子化改革。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实现收费项目规范透明、线上全程高效办理、缴费渠道便民惠民。三是财政运行风险得到有效防控。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严格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落实推进政府债务化解计划任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1.4 亿元，保障到期债券本金足额偿还；开展国有资产及银行账户清查工作，对我区 7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及银行账户进行清查，防范资产流失。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1 年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虽然财政收入实现较好增长，但收入总量较小，难以支撑日益快速增长的“三保”支出、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弥补企业养老金支出以及政府债

务进入偿债高峰期等刚性支出需求，导致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一些必保的刚性支出需求无法列入预算。为保障运行，我们采取争取上级财力补助、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查找到新的收入来源，再追加预算支出。

2022年即将过半，面临本年留抵退税、新增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为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发挥财政职能保障政策落实。提高收入质量和支出效率，实事求是组织收入，保持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合理比重；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振兴发展重点任务和民生支出保障力度，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中央和省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更准、更好用到急需和惠企利民领域。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提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风险可控。

二是完善现代财政管理制度。健全跨年度资金统筹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强部门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安排的衔接。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强化支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全面推

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监管，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发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查，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决算的有关决议，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开展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检查，推动财政资金及时有效落实落地，发挥最大效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扬斗争精神，迎难而上、狠抓落实，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以及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022年6月